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同时对上述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置。

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新增计提合计金额为1,505.49万元，转回金额为189.42万元，核销/转销金额为122.32万元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金额为410.27万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。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等，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。

3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泰和”）使用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和电路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泰和”）增资 10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珠海泰和的注册资本将由 10,0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 万元，惠州泰和仍持有珠海泰和 100% 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